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20 号

罪犯杨强清，男，1975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(2015) 德刑三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强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29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9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6.97 元，账户余额 30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强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9 月 29 日

